

#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众华”)作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众华在 2024 年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近一年众华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、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。

#### 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以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

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及鉴证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